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附冊四

第5款 教育部主管

考量國家整體發展，不能只有硬體設備之基礎建設，更需要導入軟實力，行政院在立法院要求下，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增少子化、食安、人才培育等計畫。人才培育為國家創新的關鍵，透過教育體系培育人才，連結國家未來產業發展，提供國家創新能量，為刻不容緩的議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係補助學校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所需經費。然檢視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以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決議或審議過程草率、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執行機關未按規定辦理、主管部會未督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亦欠積極、預算內容未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等，顯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或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或相關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等情形。爰此，為避免人才培育計畫流於空洞文書計畫，造成未來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教育部應重新評估「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之績效指標、執行計畫、後續追蹤與管理環境設施及教學中心之報告，才能真正解決國內人才問題。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42 億 500 萬元，以促進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國內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青年不僅僅代表國家的未來，更反映國家現在。各界不斷呼籲應該重視青年，強調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未來。如今我國已進入高齡少子化的社會，若沒有妥善考慮年輕人的未來，將導致國家陷入惡性循環。

為重視青年主體性投資青年發展，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發展法」專法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滾動式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以培養青年成為國家未來主人翁，增進青年發展與福利，型塑基本素養與宏觀視野，協助其自立助人。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42 億 500 萬元，以促進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國內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創業基地透過中央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運作，目前共有中央層級六處(行政院青創基地、社會企業共同聚落、台灣新創競技場、空總創新基地、行政院中區青創基地、行政院南區青創基地)。

為有效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青年資源，爰此提案，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如何協助各地方政府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以利資源整合，輔導各地方青年就業創業及其他相關事項。

台灣天然資源相對缺乏，人才是台灣重要的資產，而青年就是台灣未來的資產。近來台灣社會貧富懸殊擴大，並擴及世代差距，年輕人尤為低薪所苦。國內產業外移、新興產業投資不足，全球爭奪專業人才，導致台灣青年人才快速外流，台灣高階人才不斷向外「淨輸出」。

為改善上述困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42 億 500 萬元，以促進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國內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針對青年相關議題，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運作至今被外界認為功效發揮有限。對此，2017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提出建言，認為應將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青年政策委員會，以強化決策功能。爰此提案，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分析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升格為行政院青年政策委員會之可行性。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42 億 500 萬元，以促進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國內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其中，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 12 億 7,500 萬元及 11 億 1,000 萬元，共計編列 23 億 8,500 萬元。

為因應未來產業及就業需求，勞動部與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重新檢視我國技術士證內涵、職能、資歷架構與同等學力標準，並避免證照類別過於浮濫或期限過短等，造成民眾就業時之經濟負擔。未來持續滾動檢討調整技能檢定職類與內涵，以協助青年學生獲取產業認同之相關技能證明文件。

教育部及國教署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各編列12億7,500萬元及11億1,000萬元，共計編列23億8,500萬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4年80億元。經查，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99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一期計畫自99年度至101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139億餘元；第二期計畫自102年度至106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188億餘元；目前刻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自107年度至111年度辦理，預計經費計142億元，而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計畫之分項計畫。而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執行與分工，將延續第二期計畫推動期間成立之跨部會運作機制及各類增進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平臺配合進行，持續規劃及推動教、考、訓、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策略。而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分項計畫，雖單獨編列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惟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二期計畫之基礎上，嗣後允宜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爰此，教育部應該計畫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並予兩個月內向本院提供書面報告。

教育部於「數位建設」計畫項下規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25億2,587萬元、國教署編列10億3,099萬4千元、國家圖書館編列99萬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列1,085萬6千元，教育部主管合計35億6,871萬元。經查，「數位建設」計畫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對象包括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高中職及國中小，各項補助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計畫申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以補助結合縣市規劃教學應用可集中服務且較具機房維運環境及能力之縣市為優先；「保障寬頻人權」考量地區人口數、使用頻率等需求因素；「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原則以數位應用種子學校、使用需求高、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等因素做為推動優先順序參考。而「數位建設」計畫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對象擴及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各校、教育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等，惟相關硬體設備之補助除清查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仍尚待持續清查。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及國教署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仍宜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此，建請教育部及國教署各項補助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優先順序考量使用需求、規劃能力、種子學校、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因素以及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並予兩個月內至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2 項工作項目，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 億 6,000 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11 億 7,000 萬元，透過學校空間及教室全面盤點、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進行校園改造，達成校園空間充分運用，並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學習環境。經查，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俾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將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納為一致，並上網公開計畫辦理成果。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2 項工作項目，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 億 6,000 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改造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11 億 7,000 萬元，透過學校空間及教室全面盤點、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進行校園改造，達成校園空間充分運用，並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學習環境。經查，依「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提出之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內容，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空餘建地、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或拆除重建之新校舍新(擴)建幼兒園教室，預計補助設置 200 班，共需教室(含廁所、樓梯間)約 485 間、每間教室約 400 萬元，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及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預計招收 5,806 名幼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1 億 7,000 萬元。而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係透過補助新(擴)建幼兒園園舍，讓社區居民就近選擇平價、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所。查該計畫預估風險事項包括擴設幼兒園園舍需辦理工程發包，涉及工程專業規範甚多，而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恐欠缺相關經驗，且其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是故，國教署應督促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工程專業技術與經驗不足之限制，並落實管制與考核作業，俾利幼兒園教室發包、採購、施工及驗收各階段能順利完成，以降低工程進行間可能發生延宕之風險。爰此，教育部應針對補助地方政府新(擴)建幼兒園園舍，加強進度控管，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風險控管，並官方網站上公開相關資訊進度，俾利幼兒園設施如期完成，提供優質及平價之教保場所。

教育部及國教署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各編列12億7,500萬元及11億1,000萬元，共計編列23億8,500萬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4年80億元。經查，鑒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部分技專校院及高職端儀器設備購置重疊，技優生之課程內容相似，產業端反應於基層技術人力缺工嚴重；因此技職實作計畫更對焦產業缺工技術層級分層培養，依技專端與高職端就不同之就業職能予以區分，技專端規劃30億元、高職端規劃50億元推動。技職學校實作場域設施明顯與產業界工作現場有所落差，優化實作場域及設備有其必要，允宜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培育各層級之技術人才，俾銜接產業所需，減少學用落差，建請教育部應定期向本院提供相關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以利後續追蹤與監督。

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億6,000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改造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11億7,000萬元，惟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較惟妥適，爰建請教育部上述預算項目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據行政院前瞻預算資料，「少子化」特別預算中，分為(移列)教育部的 11 億 7000 萬元「校園社區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增列)衛福部的 7 億 9000 萬元「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化托育計畫規劃作業」兩大項。其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項目，經比對數月前出版的行政院前瞻基礎計畫(核定本)後，赫然發現該項目原已編列在「城鄉建設」的特別預算中，而該「少子化」項目係在野黨同志要求增列，才移列到「少子化」項目來交差。因此，實際上對於少子化項目根本沒有增減，故要求行政院重新研擬，並針對少子化項目增加預算，且以前瞻基礎建設有八項子計畫之比例，須佔前瞻總預算八分之一為宜！

教育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主要內容僅為建制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等跨學術與跨域合作人才交流，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主要內容僅為建制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等跨學術與跨域合作人才交流，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本次特別預算案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 12.8 億元及 11.1 億元，共計 23.9 億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 4 年 80 億元。惟查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 99 年度起即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 1 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39 億餘元；第 2 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88 億餘元；目前刻規劃第 3 期計畫(草案，以下同)，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 142 億元，而上開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 3 期計畫之分項計畫，現以該計畫單獨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惟該計畫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 2 期計畫之基礎上，將該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執行全貌及效益。建請檢討改善。

查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但為擲節國家經費，應審慎評估因應少子化現象所需投入硬體設施之數額，並尋找確切改善人們學習與工作條件，營造為台灣育才留才、甚至吸引國際一流人才的基礎建設。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增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但深究「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項目，顯示編列只見硬體的興建，未考量後續設施的維護、使用需要一定的人力配合，同時政府投資硬體設施的理想，如今卻面臨師資不足的窘境，恐將演變為「有硬體，沒軟體」的局面。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以未來人口資源基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為下一代營建永續生存的環境。

為縮減城鄉教育差距，使學童具備未來數位生活能力，並培養學生科學興趣，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部於國民教育階段辦理數位能力基礎教育，建立學生程式語言編寫能力，提供全國學童統一之數位科技教育刺激，提升學童數位教育。

技職教育向來是我國產業人才培育的主要來源，透過教、考、訓、用，理論結合實務，多年來為台灣產業貢獻良多。惟查現今技職教育體系常有產學合作之爭議，如學生實習時常發生勞資糾紛，多數有高工時、低薪、性騷擾之問題，而教育部與勞動部卻常互踢皮球，一方推給學校與產業合作契約，一方則不承認學生屬勞工性質，此類事件往往訴諸媒體，引起不小議論。有鑑於現今學生實習之保障的相關法源並不完備，且對於合作廠商之資格亦無明確規定，所以常有市勞動部所列管的違反勞動規定之企業，卻能成為學校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亦讓人有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是讓企業找廉價勞工之感，進而產生負面觀感，而無視當初開辦的之初衷。究其原因，乃是教育部與勞動部長期以來漠視所造成。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研擬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學生實習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修法進程，同時訂定合作廠商選取之相關規定與標準，將結果做成書面，送至立法院備查，並於半年內完成相關修法。

經查「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12億7,500萬元及11億1,000萬元，共計編列23億8,500萬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4年80億元。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99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一期計畫自99年度至101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139億餘元；第二期計畫自102年度至106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188億餘元；目前刻規劃第三期計畫草案，預計自107年度至111年度辦理，預計經費計142億元，而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計畫之分項計畫。鑒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部分技專校院及高職端儀器設備購置重疊，技優生之課程內容相似，產業端反應於基層技術人力缺工嚴重；因此技職實作計畫更對焦產業缺工技術層級分層培養，依技專端與高職端就不同之就業職能予以區分，技專端規劃30億元、高職端規劃50億元推動。技職學校實作場域設施明顯與產業界工作現場有所落差，優化實作場域及設備有其必要，要求應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培育各層級之技術人才，俾銜接產業所需，減少學用落差。

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之補助，其目的在支援未來教學現場數位學習所需，於 109 年期能提高教師及學生使用雲端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分別達 80%及 50%、辦理國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新興科技體驗活動 2,000 場、高中職增設 VR 學習示範環境促進區域資源共享並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累計達 50%、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或程式設計相關活動(或競賽)人數比例累計達 4%及教師產出科技教案示例之比例累計達 50%等，相關補助預期提升學生之科技素養及參與度；然而，科技素養之提升，除硬體設備投入外，更應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才能奏效。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科技領域課程之實施為例，前瞻計畫編列增置科技領域(含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但師資恐面臨人數及專業不足之困境。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275,000 千元，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用於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及類產業環境工廠，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連結產業需求更新課程與設備等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鑑於臺灣幼兒教育、養育費用昂貴，年輕父母正值就創業階段，經濟及托育負擔相形沈重。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3.6:6.4，仍以私立幼兒園為主，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差距甚鉅，公立幼兒園抽籤就讀往往大排長龍，引發強烈民怨。教育部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之分部及需求，審酌地方政府財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立中小學閒置空間增辦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並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於 4 年內達成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6:4 之主要執行目標。

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教育部與國教署於 99 年起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一期(99 年度至 101 年度)核定經費計 139 億餘元；第二期(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核定經費 188 億餘元；目前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預計經費為 142 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就是上開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第三期中的分項計畫，雖然單獨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但是仍屬於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的一環，而且其中各項的計畫進行是建立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第二期計畫基礎之上，為避免陷入難以衡量技職教育再造整體計畫執行全貌與效益評估，以致於無法實質改善我國技職教育，故此建請政府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回歸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並以常態性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城鄉建設，其金額高達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編列將近億元用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目的在於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第 1 期編列 3.3 億，然體育署原本就有規劃「水域環境」計畫，期程是從 105 年到 108 年，總經費 20 億，不過 105 年度編列的 3.5 億元，因為體育署執行不力、國發會反覆審議的狀況下，106 年度就沒有編列。然體育署在過去計畫執行進度不佳的情形下仍重新放入前瞻計畫，且評估報告對於預計實施之地點並沒有清楚說明，顯然違反預算編列之原則。目前國家財政空間有限，因此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最必要及最緊迫之處，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此計畫之必要性，提出確實符合前瞻要旨之計畫。

5-247

為完善整體友善生育環境，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現有托育資源及閒置空間，設立具地區、人文特色之親子活動空間，使親子活動空間多元豐富。

本科目中包含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係分別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內主幹網路提升為光纖線路及建置教室兼網路連接、更新國民中小學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克剛科技領域專科教室相關資訊設施等所需經費，而本科目之計畫應建立優先順序，以使用需求度高、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數位種子學校等因素為優先之考量。科技素養之提升，除硬體設備投入外，允宜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方能奏效。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科技領域課程之實施為例，前瞻計畫編列增置科技領域，教室資訊設備，惟師資恐面臨人數及專業不足之困境，各縣市反映各校所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合格教師普遍不足，加上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普遍難以甄補新進教師，且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進修意願不高。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提出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收成效。

為達成推動平價、優質、普及為原則具有社區參與之公私協力托育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目標，教育部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半年內盤點檢視各縣市現有公共托育資源之不足，盤點修繕閒置空間，具體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並公開於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查閱。

自從一九八七年台灣地區解嚴之後，十多年來，在教育改革大旗的揮舞下，台灣教育生態丕變。從表面上看，校舍似乎變得更華麗了，設備儀器更新穎了，校園民主和多元化也更受重視了。然而，只要進入各級學校中，便可以一眼看出：在華麗的教改口號下，從上而下的一連串教育政策，由外到裡的一波波教育改革，讓原本平靜的校園忙碌不堪。然而，由於大多數教師對於教改理念認知有限，再加上溝通不足與配套措施不夠，許多教育工作者只能在「忙、茫、盲」中渡過。至於教育素質有無提昇，學生程度是不是一年比一年好，老師和家長都沒有把握。十多年來，投資難以計數的經費，動員全國教育人員，弄得家長和學生目眩神迷的教改行動，不僅在政策推行之初沒有任何完整的研究與對照評估，長期執行至此之「成效」究竟如何，主管迄今未正式提具相關的追蹤評估與檢討報告，然而一波又一波的「改革」仍然持續在進行，實令全國教育工作者、家長與下一代甚為堪憂。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審慎追蹤評估教改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教改檢討總報告，以及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根據 2015 國際雜誌 (NEJM) 研究，PM2.5 不但會降低肺功能指數、誘發氣喘、引起慢性氣管炎，還有可能增加呼吸疾病的住院率及死亡率，以及老人和孩童的慢性呼吸系統疾病之危險性。研究指出，PM2.5 與孕婦流產、早產及新生兒死亡率有關。

2015 公共衛生流行病雜誌(PLOS One)研究指出，在高度的空氣污染地區，孩子認知發展的成長較低。在空氣污染較嚴重的地區，兒童的專心程度下降 19.2% ($p < 0.001$)。學習及語文記憶能力下降，達平均 3.4%。

台灣秋末與冬季時期中南部地區因位於中央山脈之背風面，風速微弱且日照較強，清晨近地面即易形成逆溫層，不利於污染物之擴散，空氣品質較差。

為補足發電缺口，經濟部表示燃煤發電將在 2020 年，佔比提高到 50。民眾擔憂增加火力發電空氣污染會變得更嚴重，危害學童健康。

以韓國新任總統文在寅為解決塵霾等空氣污染問題為例，下令關閉約有 10 家 30 年以上之老舊燃煤火力發電廠，並儘快設立空氣污染對策機構。其中 8 家燃煤火力發電廠將自本（106）年 6 月起暫停營運 1 個月，並計劃自明年起固定每年 3 月至 6 月停止營運。

為保障未來世代權益，減少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應於兩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除了推動「空品物聯產業開展」計畫外，對於增加火力發電所帶來的空氣污染，政府可立即採取的因應對策為何？電廠機組更新是否有預算上困難？此外，教育部應動態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適時調整戶外活動上課地點，以避免損害學生的健康。

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逐漸邁向「高齡少子化」社會，各級學校陸續出現空餘空間等問題，教育部陸續提出「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校園空間多元化實施計畫」等，近期更提出「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並明訂校園(舍)活化原則及用途，其中包括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休閒運動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產業發展機構等，而支應校園(舍)空間活化、管理維護之必要支出則由地方政府籌措支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與教育部歷年推動的校園多元活化政策相同，為避免資源重複，導致浪費公帑，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比對兩項計畫，並重新審視「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項目與內容，提出政策互補之改善方案，以利校園空間多元活化之推動。

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概況，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75,660 千元，補助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改善機房能源使用效率(PUE)≤1.6 及辦理系統移轉事宜。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優先順序，以結合縣市規劃教學應用可集中服務，且較具機房維運環境及能力之縣市為優先。

眾所周知，資料在傳輸、儲存與操作的過程中，均有外洩的風險，為確保資料安全必須從資料產生、儲存、修改、備份直至刪除，加以管控保護政府所持有的機敏資料。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趨勢科技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於我國偵測到之勒索病毒多達 2 百餘萬個，為亞洲第二高，僅次於日本，且除勒索病毒外，101 年至 105 年我國最常遭受 APT 類型資安攻擊者分別為經濟價值高之公部門（40%）、高科技業（25%）及金融業（13%），占全體 APT 資安攻擊總數之 78%。

近年來網路環境日趨複雜，常有各式新型網路攻擊鎖定政府公務部門。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經費，致使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已無原廠維護或無法更新，對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

公務機關基於執行法定職務權責，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加以管理保護。但近來發生多起公部門重大資安事件：如外交部「出國登錄」系統被駭；北市資訊局「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外洩；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被駭；中華郵政「郵政商城」個資遭竊，讓民眾對政府資安管理能力高度存疑。

教育部規劃補助機房維運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含使用較安全之作業系統)，應避免流於傳統之設備削價競爭或形式之軟硬體設備購置，更應該多思考運用自由軟體的可行性，並深入強化地方教育單位對資安防護之重視，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項下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36億元，由教育部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27億2,000萬元；然應先養成國民全體運動習慣及運動技藝，並帶動運動風氣及興趣，使國民及下一代體格強健，降低近視比例，減少肥胖比例起，歷年各縣市皆舉辦年度各類運動競賽皆已有適宜場館在於年度公務預算下好好維持改善即可；此預算皆應屬年度公務預算，且達成之目標與績效未明，未來是否仍需類似預算？此預算運用嫌浪費；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內，「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之科目內容，如教育部107年度預算已有編列者，則明顯違反預算法之立法意旨與精神，應予停止動支。

「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編列「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60 億元。然而，科技素養之提升，除硬體設備投入外，應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社會要發展，需要有專業的人才，政府與教育部嚴重低估了「教師」的價值。

同為人口少、缺乏天然資源的以色列，卻能有 14 位諾貝爾獎得主，為什麼？政府應借鏡以色列，重新思考台灣制度的改革。譬如，以色列國小四年級學電腦程式，資優十年級生課後學加密技術、密碼製作及防駭術，新設幼稚園甚至講授電腦技能和機器人學。以色列有志領先全球網路安全與網路科技，成立全國網路教育中心。為了打造人才庫，以色列現在從年輕世代著手：讓兒童學習網路基本技能。小學開設電腦與機器人學課程的專案。

前瞻計畫編列增置科技領域教室資訊設備，相關師資卻面臨人數及專業不足之困境，各縣市反映各校所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合格教師普遍不足，加上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普遍難以甄補新進教師。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且進修意願似不高：未來資訊科技課程內容包含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資料表示及分析、演算法及程式設計等，現有師資專業知能亦有不足。

教育部及國教署應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為台灣培育數位 AI 機器人時代的人才。教育部應思考與大學合作請科技、數位金融領域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教學支援。外部師資的引進在課程教學上該如何進行調配？是否以合格資訊科技教師為主，在部份專業項目請外師進行教學；亦或制定相同要求及規範，引進符合資格的外師。

爰此，行政院與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之「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係教育部辦理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體育署執行；經費支應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修建學校操場跑道，夜間照明，及社區學習中心，開設社區終身學習課程及教學設備等；唯此類計畫活動皆已行之有年且持續在做，與前瞻或基礎皆無關。此預算運用嫌浪費；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內，「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科目內容，如 107 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者，則明顯違反預算法之立法意旨與精神，應予停止動支！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查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但為擷節國家經費，應審慎評估因應少子化現象所需投入硬體設施之數額，並尋找確切改善人們學習與工作條件，營造為台灣育才留才、甚至吸引國際一流人才的基礎建設。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增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但深究「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項目，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多有延續及重複之處，實有浪費公帑、損及政府形象之缺。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對計畫周延研議亦剔除雷同之處，並以人口基數「少、老、移」為基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為下一代營建永續生存的環境。

台灣人口數逐年遞減急速老化，15歲至29歲的青年乃是一個國家組成中最为重要的中堅分子，然，依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15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在101年則達12.66%；但至102年則達13.17%，103年12.63%及104年12.05%皆遠高於日韓的8%。勞動部雖擬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至105年)協助青年就業但仍然成效不甚明顯，歸究其原因青年要進入社會前之在校所學相關就業技能與業界所需技術人力顯有極大落差所致。有鑑於此，為促進青年失業率下降，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職涯中心功能，落實輔導在校學生(國中、高中、大專)職涯探索，了解其職業性向，於一個月內盤整既有相關輔導資源，並提出具有前瞻性與效益性之可行方案和計畫預算，並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之補助，其目的在支援未來教學現場數位學習所需，於 109 年期能提高教師及學生使用雲端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分別達 80%及 50%、辦理國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新興科技體驗活動 2,000 場、高中職增設 VR 學習示範環境促進區域資源共享並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累計達 50%、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或程式設計相關活動(或競賽)人數比例累計達 4%及教師產出科技教案示例之比例累計達 50%等，建請該計畫應達到提升學生之科技素養及參與度。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建請同時必須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教育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22 億 5,800 萬 6 千元，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877,527 千元、「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1,380,479 千元。

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之補助，其目的在支援未來教學現場數位學習所需，於 109 年期能提高教師及學生使用雲端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分別達 80% 及 50%、辦理國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新興科技體驗活動 2,000 場、高中職增設 VR 學習示範環境促進區域資源共享並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累計達 50%、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或程式設計相關活動(或競賽)人數比例累計達 4% 及教師產出科技教案示例之比例累計達 50% 等，相關補助預期提升學生之科技素養及參與度，為提升科技素養，應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而目前之預算計畫過於粗糙與口號式訂立目標、缺乏實際執行之方法與目標達成之效益評估。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與如何評估達成之效益」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2 億 7,500 萬元，主要係「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一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第二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目前刻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而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計畫之分項計畫，現雖單獨編列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惟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二期計畫之基礎上，應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以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同時應落實計畫之執行，培育各層級之技術人才，俾銜接產業所需，減少學用落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如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場域及設備」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教育部「保障寬頻人權」編列 192,204 千元，主要係「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主要係辦理公共圖書館上網速度之提升與充實電腦相關資訊設備等。

本項計畫以補助結合縣市規劃教學應用可集中服務且較具機房維運環境及能力之縣市為優先，惟相關硬體設備之補助除清查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仍尚待持續清查。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仍應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補助優先順序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教育部「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75,660 千元，主要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主要係辦理建置所屬機關(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機房向上集中至雲端機房所需硬體設備，及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教育網路中心機房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

本項計畫以補助結合縣市規劃教學應用可集中服務且較具機房維運環境及能力之縣市為優先，惟相關硬體設備之補助除清查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仍尚待持續清查。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仍應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提升教育網路中心機房基礎設施補助優先順序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 36 億元。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尚須整合轄內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改善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將申請計畫陳報體育署審核，有鑑於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未避免日後發生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增加設施閒置風險，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需針對「如何整合各級政府轄內運動場管設施、評估自行車道等相關休閒運動環境之改善需求等以及如何公平分配各地方政府相關資源」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編列 41,100 千元，主要係「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若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以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管制考核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第一期共編列 11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挪移自教育部一般公務預算，應編列一般公務預算，不應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支應，故本項預算應予退回重編，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國家公帑，及確保全般預算的有效控管，上端計畫特別預算應予暫停審理，俟教育部檢討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妥擬精進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再續行審理！

5-270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教育部辦理開放校園資訊應用空間作為社區資訊站時，為免致使教職人員除教育工作本職外，尚須負責社區服務等業外工作，導致教職工作本末倒置之情事發生，教育部應納入校園社區服務空間管理獨立化。

5-271

有鑑於教育動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其教育部應嚴格篩選投標廠商，嚴格控管得標廠商之成員，避免高機敏資料流入國外或不肖商人手中。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風雨球場、跑道、樂活運動站、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整建等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教育部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於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36 億元，其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編列 27.2 億元，係辦理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及運用既有競技型運動場館，如棒球場、游泳館、足球場等，依據國際賽會標準及需求，改善場地及附屬設施空間等。除該項計畫與教育部體育署 99 年-108 年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之外，過去體育署於 99 年度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曾被審計部查核，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執行率落後等情事。事實上經查曾有縣市政府提出運動園區規劃送審，整合與活化相關運動場館，但其文件審查來回就耗時兩年多仍未有結果。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相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運動場館審核之行政效率，並公開審核標準，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3 億 3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包括辦理計畫審查、工程會勘與查核、營運督訪、維護管理研習，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等等。然去年審查體育署預算，「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原定期程 105~108、總經費 20 億元，105 年度編列 3.5 億元。但此計畫從 103 年~105 年 10 月，在體育署和國發會反覆審議未獲通過也沒有執行，105 年度執行率為「0」！106 年度「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算也全數減列！相關計畫在年度預算編列本已執行不力，如今竟移列於特別預算編列，相關計畫宜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為宜。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經查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 億 6,000 萬元，係辦理學校空間及教室全面盤點、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進行校園改造。然經查目前偏鄉許多學校尚待進行老舊校舍改建，且本次「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雖納入特別預算仍採競爭型計畫。而政府過去辦理競爭型評比作業，往往會有「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情事。倘若相關競爭型評比作業未能符合規範，恐不利於資源相對缺乏之縣市與偏鄉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應先針對尚未完成補強或重建之老舊校舍進行盤點，並檢討相關工程改建之效率，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敘明本計畫納入特別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一併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編列 5 億 5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自行車道環狀路線，優化串連既有自行車道等等。然目前教育部已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尚在執行中，且整建自行車道與所謂前瞻基礎建設意旨實有所不符，既不緊急也不特別，應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規劃即可，無須以舉債方式為之，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教育部於本次第 1 期特別預算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共計 23 億 8500 萬元。經查教育部及國教署自 99 年度起即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技職教育再造，第 1 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39 億餘元；第 2 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88 億餘元；規劃第 3 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 142 億元。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除了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此外，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463 號解釋，除非有「特殊緊急情形」發生，可用特別預算編列，國家財政應以單一預算為原則。本計畫恐不符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463 號解釋之精神。爰要求教育部應提出相關納入特別預算編列必要性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為培育我國科技人才，教育部應會同科技部，建立校園數位科技教學計畫，使數位科技教具納入課程教學規畫，並建立教師數位能力進修研習及檢定計畫，提升全國國中小學教師新興數位科技之瞭解，進而提升教師數位科技領域之教學能力。前述計畫應於二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及促進教學多元化，教育部應提出高等教育提升計畫，針對我國產業發展領域，補助大專院校延攬於該領域有領先研究成果之本國籍或外國籍教師、選派優秀學生赴外進行長短期研究進修，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並逐年公布前述高等教育提升計畫成果及評估報告。高等教育提升計畫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等由教育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鑒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部分技專校院及高職端儀器設備購置重疊，技優生之課程內容相似，產業端反應於基層技術人力缺工嚴重；因此技職實作計畫更對焦產業缺工技術層級分層培養，依技專端與高職端就不同之就業職能予以區分，技專端規劃 30 億元、高職端規劃 50 億元推動。技職學校實作場域設施明顯與產業界工作現場有所落差，優化實作場域及設備有其必要，教育部應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培育各層級之技術人才，俾銜接產業所需，減少學用落差。

此外，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自 99 年度起推動，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之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分項計畫，應與第三期計畫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

教育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獎補助費用，主要內容僅為建制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等跨學術與跨域合作人才交流，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獎補助費用，主要內容僅為建制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等跨學術與跨域合作人才交流，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教育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業務費，主要內容僅為建制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等跨學術與跨域合作人才交流，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業務費，主要內容僅為建制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等跨學術與跨域合作人才交流，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教育部—教育支出—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預算數 22 億 5800 萬 6 千元。經查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主要補助硬體設備之提升，除硬體設備外，各縣市所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師資普遍不足，加上目前師資專業技能未繼續進修，及仍需有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俾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爰建議教育部應儘速提出強化師資等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教育部—教育支出—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預算數 411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才得以顯現整體績效。爰建議教育部應提出兩者如何整合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教育部—教育支出—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預算數 7566 萬元。經查「數位建設」計畫教育部及國教署各項補助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優先順序考量使用需求、規劃能力、種子學校、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因素；相關硬體設備除公共圖書館及科技領域教室外，其餘補助項目之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尚待持續清查。教育部及國教署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仍宜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建議教育部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數位建設」計畫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對象擴及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各校、教育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等，惟相關硬體設備之補助除清查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仍尚待持續清查。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及國教署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應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教育部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預算 75,660 萬元，辦理建置所屬機關（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機房向上集中至雲端機房所需硬體設備，及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教育網路中心機房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 106 年起編列 9 年總經費 1700 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由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教育部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受到教育界關注的是，占比五成、近二百億元的城鄉建設中，約四十五億元是「校園社區化改造」，包括用於教保托育社區化、學校空間成為社區共學，以及老舊校舍改建增建停車場等；另一五七億多元是體育署負責，單是改善室內外運動場館的觀眾席、盥洗間、洗手間及附屬設施等就逾一二五億元、占比逾三成。教育部的預算配置不可思議，居然要花上百億去改善運動場館的廁所、停車場等等，這不是平常就該維護的嗎？而教育部次長林騰蛟表示，前瞻計畫的經費是用來「優化、補足年度預算的不足」，請問這樣的預算編列百名就不具有前瞻性，這已經將政府假借前瞻名義，來補足年度預算的不足！這根本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政府的誠信產生很大的信任問題！所以應該針對教育部所提前瞻重新審視，全數退回重新擬訂！

教育部前瞻計畫的數位建設有其必要之處，像是強化學術網路的部分。但在保障寬頻人權的角度上，像是把網路作為福利施捨。例如將高速網路接入原住民部落的衛生室、公共圖書館與新住民數位機會中心，並且希望他們前來使用電腦、借用平板。然而真正的「數位平權」不是在定點提供免費網路與設備讓人上網，而是能夠提供低價可負擔的網路費用讓缺乏數位機會的人都能夠成為與他人無異的消費者。而且電腦與平板等裝置8年可以淘汰2、3次了，想起過去全球對於數位機會的百元電腦、百元手機計畫，似乎我們並沒有學習到「讓人們擁有自己的設備」的精神。從數位基礎建設的角度來看，真正需要的是讓人們能自由存取，故教育部所提的保障寬頻人權看來只是一種福利的提供與施捨，完全沒有前瞻的具體意義，政府應該針對保障寬頻人權部分從新擬訂計畫與方向經過社會廣泛討論，才能形成人民所需要的前瞻性政策。

教育部為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係辦理建置所屬機關(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機房向上集中至雲端機房所需硬體設備，及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教育網路中心機房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其目的為提升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其工作計畫內容係常態性，應可編入年度預算，無須依特別預算編列，推動資安屬於基礎建設，本案相關預算大多用於硬體購置與機房建設，相關支出欠缺前瞻性！有假前瞻之名，行基礎建設之實，政府對於前瞻性之施政，應與世界潮流結合，而從本案綠能雲端料中心計畫中應積極尋求國際標竿業者來台設立綠能資料中心，並以其為仿效對象並結合國際海纜，使台灣成為亞太網路通訊資料匯集中心。

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保障寬頻人權」編列 1 億 9,220 萬 4 千元以辦理「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推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充實網路資訊設備與服務。

教育部之補助順序雖已考量包括人口總數、圖書館借閱人次及使用電腦數等傳統指標，惟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仍宜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

教育部為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於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2 億 5,800 萬 6 千元，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以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內主幹網路提升為光纖線路及建置教室間網路連接及更新國民中小學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專科教室相關資訊設施。

惟查教育部已於 98 年度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包括補助佈建各縣市國中小無線網路(每校至少 2 臺 AP)計 2 億 6,176 萬 1 千元，補助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高中職建置班級 e 化教學設備與多媒體互動學習中心，並完成老舊電腦教室汰舊換新計 65 億 9,520 萬元。雖科技日新月異實有優化提升之必要，然用於師資培養、發展教材及相關推廣活動之經費僅占整體計畫經費 7.37%，教育部應優先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方能有效提升科技素養。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但實際狀況下社區互助的托育方式，仍被相關主管機關漠視，忽略偏鄉原鄉幼兒照顧需求與都會區差異。教育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盤點離島、偏鄉及原鄉部落之托育照顧需求，積極推動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提供離島、偏鄉及原鄉互助教保服務穩定經費來源及多元人才認定，藉以提升離島、偏鄉及原鄉地區的托育資源。

為兼顧數位內容人才之多元需求及對學校自主之尊重，教育部應會同科技部，配合國家數位內容政策，訂定相關執行策略，以具體誘因鼓勵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發展重點領域科系或學程，培育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教育部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辦理建置所屬機關（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機房向上集中至雲端機房所需硬體設備，及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教育網路中心機房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 106 年起編列 9 年總經費 1700 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由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教育部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教育部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1,380,479 千元，辦理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室資訊設備，增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相關資訊設施等。校園網路及資訊設備為因應科技進步，固然有優化提升硬體設備之必要性，然第一線教育現場今日所面臨之困難，實不僅止於硬體設備之不足，教師人力暨其專業性，同樣不容忽視。蓋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各級學校之教師缺額亦見緊縮，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後，將提高教師退休年齡，致年輕人力不易進入教育現場，如何加強資深教師之在職教育，自同樣刻不容緩。然據教育部調查，目前除各校所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合格教師普遍不足外，合格教師進修意願似難提升，未來恐淪為空有進步設備，卻苦無師資可供提升學生科技素養。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提供在職教師進修諸如減少授課鐘點等誘因，及減少代課教師等非常態性師資人力，而改以正式教師聘任，以正常化充實師資。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教育部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1,380,479 千元，辦理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室資訊設備，增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相關資訊設施等。校園網路及資訊設備為因應科技進步，固然有優化提升硬體設備之必要性，然第一線教育現場今日所面臨之困難，實不僅止於硬體設備之不足，教師人力暨其專業性，同樣不容忽視。蓋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各級學校之教師缺額亦見緊縮，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後，將提高教師退休年齡，致年輕人力不易進入教育現場，如何加強資深教師之在職教育，自同樣刻不容緩。然據教育部調查，目前除各校所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合格教師普遍不足外，合格教師進修意願似難提升，未來恐淪為空有進步設備，卻苦無師資可供提升學生科技素養。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提供在職教師進修諸如減少授課鐘點等誘因，及減少代課教師等非常態性師資人力，而改以正式教師聘任，以正常化充實師資。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139,000 千元，係辦理「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1,06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用於辦理校園空間開放作為各類社區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就近使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風雨球場、

跑道、樂活運動站、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
整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
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
、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
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75,660 千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經費新台幣(下同)8,500 萬元，以規劃「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辦理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及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連結產業需求更新課程與設備。

惟查教育部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第一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39 億餘元；第二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88 億餘元；並正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計 142 億元，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即為第三期計畫之分項計畫，故本計畫應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方能有效評估技職教育再造之整體效益。

教育部於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12 億 7,500 萬元，規劃「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辦理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及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連結產業需求更新課程與設備。

惟查教育部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第一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39 億餘元；第二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88 億餘元；並正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計 142 億元，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即為第三期計畫之分項計畫，故本計畫應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方能有效評估技職教育再造之整體效益。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2 項工作項目，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1.70 億元，係新(擴)建幼兒園園舍，因涉及公共工程執行，允宜加強進度列管，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風險管理，俾利設施如期完成。

依「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提出之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內容，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空餘建地、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或拆除重建之新校舍新(擴)建幼兒園教室，預計補助設置 200 班，共需教室(含廁所、樓梯間)約 485 間、每間教室約 400 萬元，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及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預計招收 5,806 名幼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1 億 7,000 萬元。

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係透過補助新(擴)建幼兒園園舍，讓社區居民就近選擇平價、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所。查該計畫預估風險事項包括擴設幼兒園園舍需辦理工程發包，涉及工程專業規範甚多，而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恐欠缺相關經驗，且其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是故，國教署應督促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工程專業技術與經驗不足之限制，並落實管制與考核作業，俾利幼兒園教室發包、採購、施工及驗收各階段能順利完成，以降低工程進行間可能發生延宕之風險。

鑒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建置校園數位建設，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22億5,800萬6千元及10億3,099萬4千元，合計32億8,900萬元，整體計畫規劃於106年度至109年度間執行，4年經費合計89億5,000萬元，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26億元、「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60億元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3億5,000萬元。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之補助，其目的在支援未來教學現場數位學習所需，於109年期能提高教師及學生使用雲端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分別達80%及50%、辦理國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新興科技體驗活動2,000場、高中職增設VR學習示範環境促進區域資源共享並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累計達50%、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或程式設計相關活動(或競賽)人數比例累計達4%及教師產出科技教案示例之比例累計達50%等，相關補助預期提升學生之科技素養及參與度。98年度以特別預算全面補助校園網路及資訊設備後，目前多已不敷未來科技教育使用，建置校園數位建設有其必要性。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主要補助硬體設備之提升，除硬體設備外，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俾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達成預期效益。

經查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營造友善育兒空間2項工作項目，業於106年6月7日奉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億6,000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改造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11億7,000萬元，透過學校空間及教室全面盤點、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進行校園改造，達成校園空間充分運用，並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學習環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校園社區化改造10.6億元，用以改造校園空間成為社區共同平台，俾達成校園活化目的，並增加校方與社區互動，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實際執行情形宜完整表達，俾彰顯整體績效；另編列營造友善育兒空間11.7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新(擴)建幼兒園園舍，要求教育部應加強進度控管，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風險控管，以利幼兒園設施如期完成，提供優質及平價之教保場所。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2,160,000 千元，係辦理「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990,000 千元，係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教育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不同預算中，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效益。本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又如軌道建設「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計畫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期程 106 年度至 117 年度，總經費 410.67 億元，另「都市推動捷運」計畫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等 3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02 億元、153.06 億元及 166.32 億元，合共 821.38 億元，皆為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之延續性計畫，又類如本次特別預算案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 12.8 億元及 11.1 億元，共計 23.9 億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 4 年 80 億元。惟查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 99 年度起即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 1 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39 億餘元；第 2 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88 億餘元；目前刻規劃第 3 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 142 億元，而上開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 3 期計畫之分項計畫，現以該計畫單獨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惟該計畫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 2 期計畫之基礎上，將該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執行全貌及效益，嗣後允宜與第 3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

綜上，本特別預算案部分經費係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允宜建立併同管考機制。

教育部於「數位建設」計畫項下規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以補助結合縣市規劃教學應用可集中服務且較具機房維運環境及能力之縣市為優先；「保障寬頻人權」考量地區人口數、使用頻率等需求因素；「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原則以數位應用種子學校、使用需求高、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等因素做為推動優先順序參考。經查，教育部雖已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但仍待持續清查。此外，礙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及國教署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但仍需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之補助，其目的在支援未來教學現場數位學習所需，於 109 年期能提高教師及學生使用雲端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分別達 80%及 50%、辦理國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新興科技體驗活動 2,000 場、高中職增設 VR 學習示範環境促進區域資源共享並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累計達 50%、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或程式設計相關活動(或競賽)人數比例累計達 4%及教師產出科技教案示例之比例累計達 50%等，相關補助預期提升學生之科技素養及參與度；然而，科技素養之提升，除硬體設備投入外，更應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才能奏效。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科技領域課程之實施為例，前瞻計畫編列增置科技領域(含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但師資恐面臨人數及專業不足之困境。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教育部於「數位建設」計畫項下規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以補助結合縣市規劃教學應用可集中服務且較具機房維運環境及能力之縣市為優先；「保障寬頻人權」考量地區人口數、使用頻率等需求因素；「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原則以數位應用種子學校、使用需求高、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等因素做為推動優先順序參考。經查，教育部雖已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但仍待持續清查。此外，礙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及國教署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但仍需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於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6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41,1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開放校園資訊應用空間作為社區資訊站，鼓勵學校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及社區資源，開設社區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之教學設備及相關修繕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於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385,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275,000千元，係辦理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及類產業環境工廠，以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連結產業需求更新課程與設備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
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
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數位建設」計畫項下規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25億2,587萬元、國教署編列10億3,099萬4千元、國家圖書館編列99萬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列1,085萬6千元，教育部主管合計35億6,871萬元。「數位建設」計畫教育部及國教署各項補助經費由各地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優先順序考量使用需求、規劃能力、種子學校、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因素；相關硬體設備除公共圖書館及科技領域教室外，其餘補助項目之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尚待持續清查。教育部及國教署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仍宜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儘速盤點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相關規劃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前瞻計畫編列增置科技領域教室資訊設備，師資恐面臨人數及專業不足，教育部擬以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 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因應。主要面臨到兩個問題合格師資人數不足、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且進修意願不高。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主要補助硬體設備之提升，除硬體設備外，本席認為教育部應提出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本期特別預算99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877,527千元，係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內主幹網路提升為光纖線路及建置教室間網路連接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
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
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於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04,05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92,204千元，係辦理公共圖書館上網速度之提升與充實電腦相關資訊設備，及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數位機會中心電腦相關資訊設備與擴大資訊基礎應用課程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於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75,660千元，係辦理建置所屬機關(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機房向上集中至雲端機房所需硬體設備，及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教育網路中心機房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各大專院校放榜，各大學新鮮人除了把握難得的暑假，另外有更重要的課題，就是要在開學前找到滿意的宿舍。根據房仲業者針對全台大專院校調查租屋市場，發現逢甲、台大、淡大，漲幅都將近十%，實際走訪台大校園，學生也都直呼租屋真的越來越貴。

多年來，每逢開學看見學生急於在學校附近尋覓價格合理棲身處所的那種奔波煎熬，無不動容長嘆！事實上，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宿舍嚴重不足已是長久重症，只是政府高層視若無睹，任由校方以校舍不足為由，除一年級新生以外，高年級生必須靠抽籤分配極少數的宿舍，但絕大多數都要自行尋覓住處。

學校附近的租屋，本就以獲利為首要規劃，當然與學生想要的不同。姑不論住處的品質與安全條件如何，單是六千元起跳的房租就讓大學生與家長幹譙不平，試想一般平民家庭一個月能付出幾個六千元？這對學生與家長絕對是沉重的負擔，故而家計稍緊的學生只有靠打工維生，連帶地影響到作息。至於密不通風、光線黯淡的租處通常只能作為度過漫夜的蝸居，處此學習環境下，不知學生要如何好好學習？高階政務官們看到了嗎？我們必須強調，不是每個學生上大學都能住在陽明山的豪宅裡。

多年來我們國家的領導階層皆出身校園，而且都是國立名校，難道他（她）們在校時都沒聽過學生反映這些急待解決的問題嗎？

值此前瞻建設計畫如火如荼地推展進程中，我們完全看不到有何計畫可以實質改善學生求學與住宿的相關計畫。我們不知處於當前進退兩難的台灣，有什麼建設可以比讓下一代安心學習，進而提高其國際競爭力更重要的事？處在高位的蔡英文總統與林全院長們，應本於當年作育英才的初衷回顧您出身的校園，關心一下莘莘學子們在酷暑

下四處比價尋屋的奔波之苦，積極增建高品質的學生宿舍，讓學生能夠靜下心來努力求學，也可減輕家長們的經濟負擔，讓前瞻在教育上做到真正的前瞻。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 99 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一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39 億餘元；第二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88 億餘元；目前刻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預計經費計 142 億元。顯見從 99 年度起，教育部相關單位均已編列公務預算改善技職教育問題，而因為前瞻計畫之緣故，將原先的第三期再造計畫獨立到特別預算中，恐造成整體效益評估的落差以及徒增控管問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10 億 3,099 萬 4 千元，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112,473 千元、「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779,521 千元、「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139,000 千元。

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之補助，其目的在支援未來教學現場數位學習所需，於 109 年期能提高教師及學生使用雲端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分別達 80% 及 50%、辦理國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新興科技體驗活動 2,000 場、高中職增設 VR 學習示範環境促進區域資源共享並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累計達 50%、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或程式設計相關活動(或競賽)人數比例累計達 4% 及教師產出科技教案示例之比例累計達 50% 等，相關補助預期提升學生之科技素養及參與度，為提升科技素養，應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而目前之預算計畫過於粗糙與口號式訂立目標、缺乏實際執行之方法與目標達成之效益評估。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與如何評估達成之效益」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2 億 7,500 萬元，主要係「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一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第二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目前刻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而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計畫之分項計畫，現雖單獨編列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惟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二期計畫之基礎上，應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以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同時應落實計畫之執行，培育各層級之技術人才，俾銜接產業所需，減少學用落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如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場域及設備」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教育部—教育支出—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編列預算數 1 億 9220 萬 4 千元。經查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主要補助硬體設備之提升，除硬體設備外，教育部及國教署更應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俾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方能達成預期效益。爰建議教育部應儘速提出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措施，以避免被外界譏諷教育部只重視硬體、不重視軟體。

教育部為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於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2 億 5,800 萬 6 千元，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以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內主幹網路提升為光纖線路及建置教室間網路連接及更新國民中小學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專科教室相關資訊設施。

教育之補助順序以數位應用種子學校、使用需求高、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等因素做為推動優先順序參考，並由地方政府所轄學校由各地方政府規劃或彙整提報計畫申請，惟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仍宜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俾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

教育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校園社區化之預算，主要內容僅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校園社區化之預算，主要內容僅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16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380,479千元，係辦理更新國民中小學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專科教室相關資訊設施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雖增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42 億 500 萬元，其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達 23 億 8500 萬元，而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僅 2 億 7,000 萬元，以促進就業而言實屬不相襯；故建議就前瞻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時，調整「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預算分配，增加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之預算至五億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城鄉建設，其金額高達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編列將近 100 億元用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目的在於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其中子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第 1 期就編列 27 億，但其實計畫中大部分項目現已有一般公務預算支應，且計畫內容多延續過去「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而此計畫當時補助地方政府 116.6 億，卻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被監察院指出「規劃欠周、審查未詳、恐有閒置風險」的問題，原本要完成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的規劃設計與工程招標，其中 10 座只有完成 39%，15 座只有完成中心選址審查。現在舊的計畫還未完成，卻重新包裝再提出類似的計畫，顯見此計畫毫無前瞻性，只是舊酒裝新瓶。目前國家財政空間有限，因此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最必要及最緊迫之處，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此計畫之必要性，提出確實符合前瞻要旨之計畫。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城鄉建設，其金額高達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編列將近億元用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目的在於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其中子計畫「友善自行車道計畫」第 1 期編列 5.5 億，然而此計畫其實和體育署目前辦理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非常相似。12 億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延期至 107 年，卻又在前瞻中編列 5.5 億補助地方政府，原有計畫尚未完成，卻馬上再推類似計畫，這種以舊計畫內容重新包裝再推出的方式顯然不符前瞻計畫之要旨。目前國家財政空間有限，因此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最必要及最緊迫之處，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此計畫之必要性，提出確實符合前瞻要旨之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之「城鄉建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3項工作項目，總經費157.23億元，執行期間自106年度至110年度，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編列36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如今改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實與司法院釋字第463號「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之解釋悖離，且與該解釋指出僅「特殊緊急情形」才可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特別預算之精神不符。教育部體育署應提出說明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3項工作項目以特別預算編列支應之必要性，另由公務預算原編列計畫項目移列至特別預算案，未來如何考核計畫整體成效？該署應將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強化政府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未有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試圖以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然各縣市人口結構不同，影響對空間需求與使用不同，教育部應先進行整體需求的規劃調查再行執行活動校園擴大社區服務等計畫。爰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各縣市需求狀況問題進行全面調查了解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經查教育部本次編列前瞻預算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目內有關「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係為補助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改善機房能源使用效率及系統移轉事宜。但就實際狀況來看，目前只有少數縣市有部分系統主機有集中服務，在高中職則無此服務模式，且預算中心指出，若已有集中服務機房之PUE年平均值亦尚未達小於1.6之標準，現況並無符合集中化綠能機房效能之要求。教育部應先進一步調查各縣市或高中職學校所需機房規模、容量、系統數量等資料再進行前瞻計畫規劃，爰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調查彙整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編列5億5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自行車道環狀路線,優化串連既有自行車道等等,然目前教育部已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尚在執行中,且整建自行車道與所謂前瞻基礎建設意旨實有不符,既不緊急也不特別,應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規劃即可,無須以舉債方式為之,爰要求教育部就此預算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以及如果於年度預算編列將對於整體自行車道規劃產生何種不利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3 億 3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包括辦理計畫審查、工程會勘與查核、營運督訪、維護管理研習，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等等。然去年審查體育署預算，「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原定期程 105~108、總經費 20 億元，105 年度編列 3.5 億元，但此計畫從 103 年~105 年 10 月，在體育署和國發會、反覆審議未獲通過也沒有執行，而 105 年度執行率為 0！106 年度「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算也全數減列！相關計畫在年度預算編列本已執行不力，如今移列於特別預算編列，爰要求教育部就原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提出「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共編列23億8,500萬元，且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4年80億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發現，「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原為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的分項計畫，卻提前移入前瞻計畫編列，如何與現今正在執行的第二期銜接？教育部控管計畫與且落實執行均恐出問題。為落實人才培育銜接產業所需，教育部應先與勞動部等單位會商進行產業人才需求調查，以利技職人才培育與相關計畫進行。

經查教育部本次編列前瞻預算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主要目的為將校園內主幹網路提升為光纖線路。且目標為每班教室網路速度提升為具至少 2 個有線網路節點及無線網路接取點且頻寬具介接能力。然而實際上經徵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中資訊學科中心推估校園對外網路頻寬光纖化支援介接比率目前為 29%、校園內之主幹網路具光纖網路或 Giga 等級之傳輸能力為 15%以及教室無線網路覆蓋率為 55%，另教室至少 2 個網路節點為 0%。此次前瞻基礎計畫推動目標與績效指標究竟為何？計育部應先調查確認各級學校校園網路實際需要，並委請各縣市及國教署持續清查蒐集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校園網路現況資料，以利資訊設備建置。爰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調查彙整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數位建設計畫下規劃有「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第1期教育部共編列25億2,587萬元、國教署編列10億3,099萬4千元、國家圖書館編列99萬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列1,085萬6千元，教育部主管合計35億6,871萬元，然各項補助雖然都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計畫申請，但補助之優先順序應考量使用需求，以城鄉弱勢地區為優先，且專案規劃能力各有不同，應針對各項前瞻計畫補助專案訂定辦法，避免一體適用。

數位建設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和數位機會中心等，然上述地方原有相關硬體設備應先進行清查，確實了解科技或資訊方面設備需求，另如建設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也應先清查資料與推估需求，並且擬定優先補助順序與原則，建置審核機制，俾利經費妥適配置。

教育部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項目中編列特別預算建置校園數位建設，第1期合計編列32億8,900萬元。而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本計畫主要目標為藉由補助硬體設備之提升強化校園數位建設，然而師資、教材、課程有無相關配套措施？若僅購買硬體或建置設備，而缺少軟體或師資之配合如何達成目標？教育部應從教育端軟硬體同步進行已提升學生科技素養，達成數位建設目標。

有鑑於教育部正執行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目前已有產業反應基層技術人力缺工嚴重，要求教育部技職實作計畫應該要更聚焦產業缺工進行分層人才培養，並且依技專端與高職端不同的就業職能進行區分，顯見技職再造計畫仍存有技職學校實作與產業界實際現場落差情況應立即檢討。然本次前瞻計畫又見教育部提出優化實作場域等計畫，避免重蹈覆轍政策錯誤，考量與產業需求對接，減少學用落差，爰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上述產學落差、不符技術產業需求等問題進行調查了解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科技素養之提升除了軟硬設備投入外，更宜強化科技師資作為配套，方能達到目標。教育部為配合 12 年國教課程有關科技領域課程實施，於審查 106 年公務預算時已有規劃同步提升科技背景相關師資，然又貿然推動前瞻計畫增置科技領域(含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卻僅見增添教室資訊設備未有相關師資增加之規劃，恐面臨專業科技師資人數及專業不足之困境。爰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師資問題進行供需調查彙整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查為積極加強改善少子化問題，政府加速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增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但細究「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項目，政府之少子化政策忽略「婚一生一教一養一衛」的全旨命題，使對應性策略，恐淪為某種創意亮點的疊床架屋，實質則未深究現行托嬰、保育與教育生態環境的運作失靈之所在，仍有必要進一步思辨。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重新審慎檢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案內容虛空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食安管理。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查為積極加強改善少子化問題，政府加速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增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但細究「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項目，從中央到地方的事權統一與治理機制，將是計畫關鍵，而推動上述計畫，各項因地制宜的福利服務項目輸送，未實地考量人流、金流、物流與資訊流的分殊差異，例如彰顯平價優質與普及的幼兒照顧？還是要面對城鄉資源配置的階層深化現象？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重新審慎檢視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案內容虛空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強化食安管理。

教育部及國教署在「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建置校園數位建設，各編列 22 億 5,800 萬 6 千元及 10 億 3,099 萬 4 千元，合計 32 億 8,900 萬元，整體計畫規劃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間執行，4 年經費合計 89 億 5,000 萬元，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26 億元、「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60 億元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3 億 5,000 萬元。經查，98 年度教育部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包括補助佈建各縣市國中小無線網路(每校至少 2 臺 AP)計 2 億 6,176 萬 1 千元，補助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高中職建置班級 e 化教學設備與多媒體互動學習中心，並完成老舊電腦教室汰舊換新計 65 億 9,520 萬元。而近年度教育部囿於預算因素，係採部分補助方式維護更新相關校園網路及資訊設備，各年度補助經費介於 3,036 萬元至 7,577 萬元間。98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全面性補助提升中小學數位教育環境迄今已 8 年，相關校園網路及資訊設備除部分學校獲補助經費更新外，多已不敷未來科技教育使用，因此，優化提升有其必要性。然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主要補助硬體設備之提升，雖於「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中編列「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6 億元及「教育部統籌規劃與推廣培訓」6,000 萬元用於師資培養、發展教材及相關推廣活動，惟前揭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計 6 億 6,000 萬元，僅占校園數位建設 89 億 5,000 萬元之 7.37%。然科技素養之提升，除硬體設備投入外，允宜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方能奏效。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科技領域課程之實施為例，前瞻計畫編列增置科技領域(含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惟師資恐面臨人數及專業不足之困境，教育部擬以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因應，然外界仍存有疑慮，如合格師資人數不足：各縣市反映各校所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合格教師普遍不足，加上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普遍難以甄補新進教師，及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且進修意願似不高：未來資訊科技課程內容包含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資料表示及分析、演算法及程式設計等，現有師資專業知能亦有不足。且依教育部調查推估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之進修需求人數，國中教師領有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證書者各僅 47%及 43%欲參加增能學分班，高中教師領有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證書者則推估各僅 19%及 35%欲參加增能學分班，合格教師進修之意願似不高，爰此，教育部及國教署應先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並予兩個月內至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俾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達成預期效益。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為使技職生於產業、教育合作後能保障應有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嚴加督促提報合作之相關產業公司，並督使其公司完盡教育義務。若其產業公司有違反學生勞動權益，或未盡教育合作義務，僅將技職生當作廉價勞工使喚，教育部亦不應發放其補助經費，若已補助，亦應將其繳回。

5-355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為使技職生於產業、教育合作後能保障應有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嚴加督促提報合作之相關產業公司，並會同勞動部相關單位，賦予技職生勞工身分，並同時享有我國勞動基準法之一切保障。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為使技職生於產業、教育合作後能保障應有之勞動權益、健全教育成長環境，教育部應嚴加督促提報合作之相關產業公司，若提報合作之相關產業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前例，教育部應優先排除申請計畫。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為使技職生於產業、教育合作後能保障應有之勞動權益、健全教育成長環境，教育部應嚴加督促提報合作之相關產業公司，若提報合作之相關產業公司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前例，教育部應優先排除申請計畫。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為使技職生於產業、教育合作後能保障應有之勞動權益、健全教育成長環境，教育部應嚴加督促提報合作之相關產業公司，若提報合作之相關產業公司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前例，教育部應優先排除申請計畫。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 12 億 7 千 5 百萬元。經查，該計畫之工作內涵與推動項目係專為教學，預估收益尚無維持自償性之可能，且無誘因可吸引民間參與投資，政府更應審慎評估，且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本就是教育部 99 年即啟動之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第三期之分項計畫，將之納入特別預算，顯有重複投資浪費之虞，更無法有效控管，落實績效，建請教育部應立即建立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之機制與辦法，並送立法院備查及報告，以落實整體技職教育再造之效益。

有關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補助學校充實與改善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環境設施等經費」編列11億1千萬元。經查，係補助高職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特色課程需求之教學設備及產業捐贈教學資源及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技職教育再造，翻轉技職生態優化推動實作場域及設備實有其必要，為求落實計畫執行，培育各層級之技術人才，以銜接產業所需，減少學用落差。建請教育部應明確訂定技專及高職之各項補助標準及辦法，並送立法院備查及報告，以落實整體技職教育再造之效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中，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與校園數位建設相關之經費共計有 32 億 8900 萬元，而為期四年的整體計畫經費則合計有 89 億 5000 萬元。

惟校園數位建設主要以補助硬體相關設備升級為主，而其中用於師資培養、相關教材發展以及推廣活動等配套措施僅編列 6 億 6000 萬元，占整個校園數位建設 89 億 5000 萬元的 7.37%，難以提升師資人數與其專業程度，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利該項計畫未來之推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數位建設部分，分為「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與「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三項，其中補助對象包括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高中職及國中小，惟經調查目前政府相關單位除了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與計畫相關諸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硬體設備規格需求，雖有抽查以及推估資訊，卻未能確實了解實際數量，換言之就是無法掌握各界實際需求，更無法將資源做有效的配置，為避免浪費公帑，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盡速查詢各地實際需求，並提出相關審核機制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編列 27.2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等。馬政府「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下就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但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所以延期四年至 108 年度，106 年度預算書此項目也編列 15 億執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審計部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體育署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以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恐增加日後閒置風險，因此將原預定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減少為 30 座，實際執行進度也較原定期程落後。鑑於相關計畫已於年度預算編列，且過去執行效率欠佳，相關預算編列更應審慎斟酌，不可任意以特別預算舉債方式編列。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教育部及國教署於本期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2,525,870千元，其補助對象涵括各縣市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高中職及國中小，惟相關硬體設備之補助除清查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仍尚待持續清查，然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及國教署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仍宜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以瞭解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

有鑑於教育部辦理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405 萬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購置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

多項教育研究指出，平板電腦汰換時間短、維修成本昂貴，又無法進行便利之書寫文字作業，除攜帶方便性優於筆記型電腦外，其性能皆可被筆記型電腦取代，若購置平板電腦，尚須支付高額管理費用，恐花費高額預算，對提升民眾使用資訊、改善資訊落差之效力有限。

教育部應針對平板電腦對教育影響之報告，並分析優劣勢，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專案報告。

有鑑於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計畫」，預計4年內增設1000班公共化幼兒園，各地方政府逐校盤點現有空間，目前可做為幼兒園教室者計約800餘班。在「城鄉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中，係編列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之計畫，爭取特別預算來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然新建幼兒園仍無法全面解決公共托育的問題，全教總幼兒教育委員會副主委顏嘉辰指出，長久以來私立幼兒園沒有收費限制，有70%以上的幼兒園全年收費在7萬至14萬元，更有逾50%幼兒園收費超過10萬元，造成家長育兒負擔沉重。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表示，教育部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鼓勵各縣市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但現在根本沒有那麼多公益團體有能力經營非營利幼兒。據上，托育計畫涉及許多細節內容，行政院在推動城鄉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時，非僅編列預算而提空泛計畫，須重新進行系統性政策規畫，從幼兒出生到長大的相關補貼配套，並且加強與其他部門(衛福部)橫向聯繫的溝通管道，以共同規畫教育政策、滿足國內家長的需求。

近年來，全球化競爭日趨激烈，一個國家能否持續取得優勢地位，在於教育體系能否培育出符合國家及產業需求之人力素質。我國技職教育從技術型高中（高職）、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到科技大學，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至 105 年底止，我國技專校院計有 87 所，包含 13 所專科學校、15 所技術學院及 59 所科技大學，技專校院學校數與學生人數均超越普通大學。技職教育體系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可立即為產業所用之技術人才，因此，國家對教育的投資應與時俱進，以符應產業發展之需求。然近十幾年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紛紛改名為科技大學，但是對產業所需技能及人力品質卻無明顯提升。爰此，為避免特別預算過度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行政院在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時，非僅編列預算草草了事，教育部應先就高職及技專院校數量進行盤點，並就招生名額加以控管，以改變科技大學廣設但學生畢業後卻難學以致用的情況。再者，教育部須將資源有效分配於各技專校院，並且重新進行檢討學校科系與未來產業發展之連結，進而真正解決國內人才問題。

教育部編列之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係為推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充實網路資訊設備與服務等所需經費，然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06年預算於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已編列9,873千元，作為設備及投資所用，相關計畫預算有重複編列之疑。教育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有鑒於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學、雜費連連年調漲，而原住民族學生均來自於台灣各偏遠部落，本身家境清寒，家庭收入有限，為籌措各項入學開銷，幾乎均須向金融單位辦理助學貸款。無形中也造成原住民學生於大學失學率居高不下之主因。為讓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免除高額校外住宿經濟壓力。請教育部依據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擬訂相關配套措施，針對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原住民學生編列預算補助，使其能安心住校就學。

教育部國教署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建置校園數位建設。教育部+國教署合計 32 億 8,900 萬元。查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之補助，其目的在於支援未來教學現場數位學習所需。惟科技素養之提升除硬體設施之購入外，應同時納入師資強化與相關配套措施方能奏效。至今各地方政府反映之疑慮計有 1. 合格師資人數不足。2. 現有師資專業智能不足且再進修意願不高。綜此，請教育部提出如何招聘師資補強以及加強提升現有師資專業能量之相關配套措施，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國教署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規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教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計 35 億 6,871 萬元。係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與學校所提之申請。其補助優先順序考量、使用需求、規劃能力種子學校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教育部與國教署雖有擬訂補助優先順序，惟各級地方政府於選務考量下，偏鄉與原住民地區所分配之教育資源與不及都會地區，請教育部提出有效分配比例，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36 億元，其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編列 27.2 億元，係辦理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及運用既有競技型運動場館，如棒球場、游泳館、足球場等，依據國際賽會標準及需求，改善場地及附屬設施空間等。惟教育部體育署 99 年-108 年編列 116.6 億元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與本計畫內容雷同，惟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曾被審計部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執行率落後等。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就歷年「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公務預算執行不彰以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如何加強執行績效提出報告。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下稱技職實作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共編列 23 億 8500 萬元辦理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類產業環境與跨域人才實作場域及完善學校實作教學環境等。然教育部及國教署自 99 年起編列公務預算分三期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第一期(99 年至 101 年)核定 139 億餘元，第二期(102 年至 106 年)核定 188 億餘元，目前課規劃第三期(107 年至 111 年)，預計經費 142 億元，其中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之分項計畫。

本計畫既有年度預算支應，編列特別預算將造成我國債務激增，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就「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公務預算之執行率以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提出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項下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項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費用22億5800萬6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費用12億75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項下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項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費用12億75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教育部主管項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近 1100 億特別預算編列中，匡列了近 120 億，佔第一期總編列比約 1/9，不能說蔡政府不重視「前瞻教育及人才培育」，惟若深入內容，卻發現多係具冠冕堂皇的計畫名稱，然多以獎補助費名籌購硬體設備及建置學習環境、修整房舍等。惟前項事務均應是有計畫的於年度公務預算中逐年編列。反觀較我國人口腹地為小的新加坡，其政府官員的水準與國際觀卻讓人驚艷，在星國年輕表現優異者，政府主動而有計畫的栽培，諸如送至先進國歷練，增廣見聞，致使星國政府擁有許多外語流利、遠大抱負及年輕識見的高階人才。新加坡高等教育是以高薪吸引各國年輕人才，又與歐美頂尖大學合辦教育學程，或跨國學術研究，學生須有一年在外國大學學習，甚至參與全球研究議題。據資料顯示；90.8%新加坡籍家長贊同新加坡教育制度在全球是數一數二。以鄰為壑，新加坡自小學到研究所教育的與時俱進，才是真正前瞻國家發展紮根的基石。相較我國許多重要決策政治考量重於國家長遠發展，顯少系統化深謀遠慮，致喪失建立共同願景與核心價值的契機！爰此；如何習以科研數據與科技新做法，培育國家優秀人才，使政府首長能具指引未來方向的先知宏觀，才是蔡政府在推行前瞻計畫中應特予強化部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建請政府應從重視具宏觀識見科技頂尖人才的網羅、養成；深入研討少子化時代高等教育如何永續精進，及學習新加坡的健全、高效率、透明化與公平制度等規劃及落實相關政策剴切檢討改善，才能真正有利前瞻計畫開花結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11 億 1,000 萬元，規劃「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辦理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及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連結產業需求更新課程與設備。

惟查國教署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自 99 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第一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39 億餘元；第二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88 億餘元；並正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計 142 億元，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即為第三期計畫之分項計畫，故本計畫應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方能有效評估技職教育再造之整體效益。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提出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內容「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預算編列 1,170,000 千元。計畫核定本中，編列 1,170,000 千元預算，預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 107 年底將建置 485 間幼兒園。

惟，我國自民國 101 年（生肖龍年）以後，新生兒人數一路下滑，從民國 101 年的 23 萬人，至民國 105 年時下降到只剩 20 萬人。我國在民國 105 年時出生率僅 1.07%，是全球最低。此計畫編列之預算，竟是補助各地方政府蓋 485 間幼兒園，如此不免使人有蓋幼兒蚊子園的疑慮。

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所提出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重新檢討預算內容與預計建設之幼兒園數量，並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編列 839,100 千元，主要係「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若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以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管制考核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支出—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預算數 11 億 1000 萬元。經查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 12 億 7,500 萬元及 11 億 1,000 萬元，共計編列 23 億 8,500 萬元。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之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分項計畫，應與第三期計畫併同控管。另外鑒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部分技專校院及高職端儀器設備購置重疊，技優生之課程內容相似，產業端反應於基層技術人力缺工嚴重，優化實作場域及設備有其必要，應落實計畫之執行，培育各層級之技術人才，俾銜接產業所需，減少學用落差。爰建議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支出—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預算數 11 億 7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空餘建地、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或拆除重建之新校舍新(擴)建幼兒園教室，預計招收 5,806 名幼生。然擴設幼兒園雖立意良善，惟園舍需辦理工程發包，涉及工程專業規範甚多，而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恐欠缺相關經驗，且其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爰建議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加強進度控管，以落實風險管控，另外各縣市分配比例應以非六都優先，以平衡城鄉差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支出—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預算數 8 億 391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已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才得以顯現整體績效。爰建議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整合、管考等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臺灣幼兒教育、養育費用昂貴，年輕父母正值就創業階段，經濟及托育負擔相形沈重。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3.6:6.4，仍以私立幼兒園為主，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差距甚鉅，公立幼兒園抽籤就讀往往大排長龍，引發強烈民怨。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推估目前各轄行政區各學年度 2 歲至 5 歲之幼兒人口數，及目前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幼兒比率等數據，規劃增設包含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之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以上，於 109 年 2 歲至 5 歲幼兒合計就讀幼兒園比例達 60%，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例應達 40%，避免資源浪費，平衡城鄉差距，避免區域資源過度集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39,000千元，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升級對外網路連線設備及建置網路管理機制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385,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110,000千元，係補助學校充實與改善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環境設施、補助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城鄉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17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運用現有學校校地辦理新建幼兒園園舍。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一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6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839,1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擴建學校教室提供各類社區學習中心，修繕學校圖書空間轉型為社區共讀站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2 項工作項目，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 億 6,000 萬元。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詳附表 1)，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依國教署表示前揭係競爭型計畫，由各縣(市)彙整所屬學校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報送申請計畫至教育部之主責單位進行審核，故尚無法提供各年度各縣(市)預訂補助及自行負擔之數額；至於各地方政府補助款之配合款比率，將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俾彰顯整體執行績效。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70,000 千元，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運用現有學校校地辦理新建幼兒園園舍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

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110,000 千元，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用於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類產業環境與跨域人才實作場域及完善學校實作教學環境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於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1億1,247萬3千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內主幹網路提升為光纖線路及建置教室間網路連接等費用。惟科技素養之提升仍須仰賴強化師資等配套措施，而前瞻計畫中校園數位建設之補助，其目的在支援未來教學現場數位學習所需，然本計畫內容僅提升網路連網之速度，並無法解決師資人數及專業不足之困境，而前瞻計畫中用於師資培養、發展教材及相關推廣活動之經費僅占整體計畫經費7.37%，國教署允宜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俾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達成預期效益。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7億7,952萬1千元以辦理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室資訊設備,增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相關資訊設施。

惟科技素養之提升仍須仰賴強化師資等配套措施,而前瞻計畫中校園數位建設之補助,其目的在支援未來教學現場數位學習所需,然本計畫內容僅提升網路連網之速度及設備更新,並無法解決師資人數及專業不足之困境,而前瞻計畫中用於師資培養、發展教材及相關推廣活動之經費僅占整體計畫經費7.37%,國教署允宜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俾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達成預期效益。

政府預算編列應以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並承認有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然查本次前瞻特別預算案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12.8億元及11.1億元，共計23.9億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4年80億元。

惟查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99年度起即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1期計畫自99年度至101年度辦理，核定經費139億餘元；第2期計畫自102年度至106年度辦理，核定經費188億餘元；目前刻規劃第3期計畫(草案，以下同)，預計自107年度至111年度辦理，經費142億元，而上開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3期計畫之分項計畫，現以該計畫單獨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惟該計畫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2期計畫之基礎上，將該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執行全貌及效益，嗣後應與第3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以避免與司法院釋字第463號解釋相悖。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債留子孫，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之需求，並將上開計畫經費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並針對前瞻計畫之編列過程的不合理與不合法之情況，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 12 億 7,500 萬元及 11 億 1,000 萬元，共計編列 23 億 8,500 萬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 4 年 80 億元。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 99 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一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39 億餘元；第二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計 188 億餘元；目前刻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預計經費計 142 億元，而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計畫之分項計畫。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自 99 年度起推動，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之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分項計畫，嗣後允宜與第三期計畫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另優化實作場域及設備有其必要，允宜落實計畫之執行，培育各層級之技術人才，俾銜接產業所需，減少學用落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及國教署將技職實作計畫與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第三期計畫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相關規劃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建置校園數位建設，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22億5,800萬6千元及10億3,099萬4千元，合計32億8,900萬元，整體計畫規劃於106年度至109年度間執行，4年經費合計89億5,000萬元，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26億元、「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60億元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3億5,000萬元。查科技素養之提升，除硬體設備投入外，應強化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方能奏效。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科技領域課程之實施，前瞻計畫編列增置科技領域(含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惟師資恐面臨人數及專業不足之困境。各縣市反映各校所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合格教師普遍不足，加上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普遍難以甄補新進教師。又未來資訊科技課程內容包含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資料表示及分析、演算法及程式設計等，現有師資專業知能亦有不足，然合格教師進修之意願不高。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主要補助硬體設備之提升，爰提案要求除硬體設備外，教育部及國教署應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俾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達成預期效益。相關規劃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營造友善育兒空間2項工作項目，業於106年6月7日奉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億6,000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改造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11億7,000萬元，透過學校空間及教室全面盤點、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進行校園改造，達成校園空間充分運用，並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學習環境。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校園社區化改造10.6億元，用以改造校園空間成為社區共同平台，俾達成校園活化目的，並增加校方與社區互動，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實際執行情形宜完整表達，俾彰顯整體績效；另編列營造友善育兒空間11.7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新(擴)建幼兒園園舍，應加強進度控管，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風險控管，俾利幼兒園設施如期完成，提供優質及平價之教保場所。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教署加強進度列管，應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執行進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部分，其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主要用於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等，該計畫風險評估事項包括擴建幼兒園園舍須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此部分涉及工程專業規範，非各級政府教育主管行政單位及學校可以勝任，再者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業務承辦人異動頻繁，相關經驗也難以傳承，為避免此計畫之工程發包、採購等作業疏失，造成進度延宕，故此建請政府應建置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工程專業與經驗不足之機制，並落實管考作業，以利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的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進行。

有關前瞻基礎計畫教育部國教署編列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本項計畫均由各學校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後轉呈教育部，惟未檢討補助優先次序與原住民與偏鄉教學的需求，地方政府均以人數或選務上考量刻意忽視原住民與偏鄉需求，如何解決保障偏鄉教育權益。請教育部國教署編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5-588

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地方政府辦理擴建教室、整建相關設施成立體育休閒站及社區共讀站等計畫。

其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編列運動休閒空間之後續維修管理經費，應列入預算補助之考量。

5-589

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地方政府辦理擴建教室、整建相關設施成立體育休閒站及社區共讀站等計畫。

其運動休閒空間使用之建材應避免使用有毒物質，以保全使用之國民健康。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擴建教室供各類社區服務使用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幼兒園園舍拆除重建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 38 億 4,197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1 億 5,009 萬 4 千元、體育署編列 37 億 7,980 萬元、國家圖書館編列 99 萬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列 1,085 萬 6 千元，教育部主管合計編列 117 億 8,371 萬元，包括「數位建設」35 億 6,871 萬元、「城鄉建設」46 億 6,000 萬元、「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 億 7,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3 億 8,500 萬元。「數位建設」計畫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對象擴及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各校、教育網路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數位機會中心等，惟相關硬體設備之補助除清查公共圖書館設備及科技領域教室需求數外，其餘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源端資料中心所需機房、校園網路、教室(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連外頻寬等規格需求，雖有抽查及推估資訊，仍尚待持續清查(詳附表 2)。囿於補助預算經費有限，教育部及國教署雖已擬定補助優先順序，但仍應儘速盤點數位建設相關資訊設備，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以利有限經費妥適配置。

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係透過補助新(擴)建幼兒園園舍，讓社區居民就近選擇平價、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所。查該計畫預估風險事項包括擴設幼兒園園舍需辦理工程發包，涉及工程專業規範甚多，而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恐欠缺相關經驗，且其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是要求國教署應督促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工程專業技術與經驗不足之限制，並落實管制與考核作業。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1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改造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

「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空餘建地、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或拆除重建之新校舍新(擴)建幼兒園教室，預計補助設置 200 班，共需教室(含廁所、樓梯間)約 485 間、每間教室約 400 萬元，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及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預計招收 5,806 名幼生。惟該計畫預估風險事項包括擴設幼兒園園舍需辦理工程發包，涉及工程專業規範甚多，而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恐欠缺相關經驗，且其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管制考核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1 億 1,000 萬元，主要係「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99 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一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第二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目前刻規劃第三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而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三期計畫之分項計畫，現雖單獨編列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惟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二期計畫之基礎上，應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以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同時應落實計畫之執行，培育各層級之技術人才，俾銜接產業所需，減少學用落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如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場域及設備」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16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779,521千元，係辦理更新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專科教室相關資訊設施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
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
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99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12,473千元，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內主幹網路提升為光纖線路及建置教室間網路連接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費用10億3099萬4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校園社區化改造，費用8億391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費用11億7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費用11億100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3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運動設施與年度預算施政計畫執行範圍雷同，觀察以往推動之年度體育施政計畫，核有規劃欠當、執行率未如預期、原申請計畫過於樂觀，後續無法執行再行變更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配置，因此本席要求體育署應落實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提出相關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政府預算編列應以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並承認有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然查本次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3項工作項目，總經費157.23億元，執行期間自106年度至110年度，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編列36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顯與司法院釋字第463號解釋有悖。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債留子孫，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之需求，並將上開計畫經費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並針對前瞻計畫之編列過程的不合理與不合法之情況，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編列 27.2 億元. 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等。然馬政府時期「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下就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辦理期程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但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所以延期四年（99~108 年度），106 年度預算書此項目也編列 15 億執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此相關計畫年度預算已有編列，且過去執行效率欠佳，相關預算編列更應穩健踏實，更不可隨意以特別預算舉債方式編列，爰要求教育部就原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經查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體育署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詳附表 2)，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然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要求研議周延之管制與考核機制。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0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用於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建置及串連自行車道環狀路線與改善水域運動等相關基礎設施所需

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計畫雷同。

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

尤其目前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允宜研議周延之管制與考核機制，避免再次發生計畫展期之情事。

依體育署表示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尚須整合轄內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改善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將申請計畫陳報體育署審核；目前該署已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

要點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鑒於該署前身體委會於 99 年度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經審計部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恐增加日後設施閒置風險，致計畫實施期間仍需修訂，且原預定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減少為 30 座，實際執行進度亦較原定期程落後。

本次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仍需由地方政府視當地運動需求，規劃運動館場設施提報補助款申請計畫，為避免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而輕忽後續管理維護成本或高估營運量之情形，體育署應落實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查，以利運動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體育署於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60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建置及串連自行車道環狀路線與改善水域運動地點相關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體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體育署於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6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79,8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整)建與新建學校操場跑道及風雨球場，並增設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體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體育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城鄉建設」推動之「校園社區化改造」，惟「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推動之「校園社區化改造」，「獎補助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體育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業務費用**，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業務費用**，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體育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獎補助費用，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獎補助費用，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體育署—文化支出—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預算數 36 億元。經查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年度預算施政計畫辦理範圍雷同，然而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且目前各地休閒運動環境營造，仍以六都為主，對於減少台灣城鄉差距並無幫助，爰建議體育署應儘速提出上述問題之檢討報告，並且該計畫預算應以非六都縣市為優先補助對象，已縮小城鄉差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體育署—教育支出—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預算數 1 億 798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才得以顯現整體績效。爰建議體育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與該體育署於單位預算書中「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十分雷同。

再者，其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且未達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中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有鑑於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菁英競技，帶動國家競爭力」之中提及「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中，配合臺北3市主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臺中市主辦2019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整合現有體育運動場館資源，以促進區域運動發展為前提，打造北中南三處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園區。將既有場館設施改善至符合國際標準，除提供國內承辦重要運動賽會外，亦可積極申辦國際重要賽事，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然而，台北市長柯文哲在臉書上表示，過去不少大型國際賽事，都會斥資重金興建專用游泳場館，賽會結束後難以維護，甚至變成蚊子館。柯文哲說這次引進「活動式游泳池」的全新技术，只花60天就將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改裝成為游泳及水球競賽場館，不僅大幅節省經費，比賽結束後還能拆卸移至其他地點重複使用，規格也都符合國際泳協（FINA）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標準。然而，蔡英文政府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四年4200億預算，並未對國家整體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亦未真正以國家前瞻發展作為計畫擬定之基礎，導致行政院推動城鄉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依然以傳統建設場館為計畫要旨，並未考量縣市具體需求，提出務實解決方案。為避免預算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體育署應需重新彙整各縣市政府目前體育場館之運用狀況，並評估未來營運之績效，以務實態度解決體育場館淪為蚊子館之現象。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自99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億元(106年度3億元、107年度33億元)。惟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且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4年及2年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於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36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運動設施，與年度預算施政計畫執行範圍雷同，鑒於以往推動之年度體育施政計畫，核有規劃欠當、執行率未如預期、原申請計畫過於樂觀，後續無法執行再行變更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配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重新檢討規劃，並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依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 75 條（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即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而承認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然查本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顯與該號解釋有悖。建請檢討改善。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已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其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然教育部體育署又於前瞻城鄉建設中，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而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公務預算尚未執行完畢，又於特別預算編列，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爰建請體育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樽節政府財政預算。

體育署於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億元。

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116.6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63.74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52.86億元，辦理期程自99年度至108年度(原定99年度至104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12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102年度至107年度(原定102年度至105年度)；近4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103年度1,542萬2千元、104年度1,542萬2千元、105年度2千萬元及106年度1,140萬元。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

惟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各有延後。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所研議周延之管制與考核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計畫展期之情事。

有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事前未審慎評估需求，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即貿然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發生地方政府於場館興建或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後，囿於財政拮据及人力不足，未妥為維護管理場地，任令遊具設施毀損或閒置，嚴重影響使用者之安全及折損原興建目的，迄目前仍有許多的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長期閒置或效能不彰情形。請教育部體育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與該體育署於單位預算書中「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十分雷同，再者，其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中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無法相連的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為102年度至107年度，相關預算經費為12億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極為類似；再者，其計畫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231號與463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中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經查，體育署表示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尚須整合轄內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改善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將申請計畫陳報體育署審核；目前該署已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鑒於該署前身體委會於 99 年度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經審計部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恐增加日後設施閒置風險，致計畫實施期間仍需修訂，且原預定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減少為 30 座，實際執行進度亦較原定期程落後，本次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仍需由地方政府視當地運動需求，規劃運動館場設施提報補助款申請計畫，為避免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而輕忽後續管理維護成本或高估營運量之情形，體育署應落實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查，以利運動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爰此，體育署應落實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俾利各項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經查，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爰此建請體育署針對計畫雷同之部分，重新進行研議，提出符合前瞻之體育計畫，並予二個月內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兩相比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而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再框列特別預算，恐使執行率更加落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無法相連的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為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為 12 億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極為類似。

再者，其計畫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且未達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為避免資源浪費，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為宜。

依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 75 條（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即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而承認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

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顯與該號解釋有悖。爰建請教育部體育數將上述項目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之精神。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劃-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體育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179,800 千元，主要係「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若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以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管制考核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建請檢討改善。

本次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仍需由地方政府視當地運動需求，規劃運動館場設施提報補助款申請計畫，為避免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而輕忽後續管理維護成本或高估營運量之情形，建請體育署應落實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查，以利運動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91-98)、「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98-100)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全國自行車道建設總公里數於 105 年 11 月已達 5,513 公里，其中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建置之自行車道達 3,489 公里，與交通部合作已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達 1,203 公里全國自行車道路網之建置，可見現行自行車車道已達到一定的目標。然近幾個月來成立於新加坡的「共享單車」oBike 幾個月前進入台灣，造成各地方政府對 oBike 產生的違規停車問題進行處置，像是新北市政府就立即公告轄內 17 區的機車停車格及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單車停車格禁止停放 oBike，新北市政府也拖走了 329 輛違規的 oBike。根據本計畫至 105 年現況統計，自行車運動遊憩人口數高達 822,199 人次，顯示蔡英文政府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四年 4200 億預算，並未對國家整體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亦未真正以國家前瞻發展作為計畫擬定之基礎，為避免行政院浮編預算，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行政院應重新審視相關計畫項目，將自行車道其他問題納入考輒，並確保各縣市民眾有實際計畫需求，再根據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資源做合理分配，避免過度浮編預算，而忽略民眾實際需求。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體育署項下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目，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體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校園社區化改造，費用1億7980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體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費用36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國家圖書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國家圖書館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所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發展願景，因此於前瞻數位建設中編列「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預算共 99 萬元，就其計畫之意旨，國家圖書館理應針對減少城鄉、族群之間的數位落差，以及加強資訊教育，提升國人資訊素養等面向，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惟經查，國家圖書館編列之特別預算，其中 92 萬 8 千元用以購置 30 台個人電腦、20 台平板電腦，以及 2 台筆記型電腦，另外 6 萬 2 千元則用以購置軟體與無線上網數據通訊，顯示國家圖書館完全未就如何加強國人資訊素養提出相關計畫，亦未針對如何改善弱勢族群數位落差提出解決方案；另查，國家圖書館於 106 年年度預算「數位知識系統服務」項下，已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 萬 8 千元，購置資訊系統、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顯無必要另以特別預算支應相關支出。顯見蔡英文政府擬定前瞻計畫根本敷衍了事，國家圖書館應將計畫中與年度預算重疊部分刪除，並針對如何改善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提出具體規劃，非僅是擴增電腦設備，無法確實達成前瞻計畫之精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家圖書館於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04,05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990千元，係辦理館內上網速度之提升及充實電腦相關資訊設備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家圖書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國家圖書館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國家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購買 30 臺個人電腦設備、20 臺平板電腦及 2 臺筆記型電腦」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購買 30 臺個人電腦設備、20 臺平板電腦及 2 臺筆記型電腦」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家圖書館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保障寬頻人權，費用99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國家圖書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教育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保障寬頻人權」中編列 2 億 405 萬元以建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推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充實網路資訊設備與服務。

本科目內容包含提升館內網路速度、充實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臺數、電腦軟體及電子書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應統計民眾實際於館內常使用之軟硬體設備，並採用能幫助民眾接近使用數位網路之軟體，方能達到本計畫之目的。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提升本館及分館寬頻上網速度增加至 300M 以上」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提升本館及分館寬頻上網速度增加至 300M 以上」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提供民眾至圖書館學習及使用之軟體」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提供民眾至圖書館學習及使用之軟體」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購置 2,400 種電子書」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中，「購置 2,400 種電子書」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購買電腦設備本來就是分內該推動事項，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購買電腦設備本來就是分內該推動事項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04,05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0,856千元，係辦理館內上網速度之提升及充實電腦相關資訊設備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鑑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前瞻數位建設中，編列「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預算共 1,085 萬 6 千元，就其計畫之意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理應針對減少城鄉、族群之間的數位落差，以及加強資訊教育，提升國人資訊素養等面向，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惟經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列之特別預算，其中 93 萬元用以購置 50 台電腦及投影機，1 萬 6 千元購置軟體，以及 986 萬 6 千元購置電子書，顯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完全未就如何加強國人資訊素養提出相關計畫，亦未針對如何改善弱勢族群數位落差提出解決方案；另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06 年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已編列「設備及投資」985 萬 3 千元，購置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以及各類型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媒體，顯無必要另以特別預算支應相關支出。顯見蔡英文政府擬定前瞻計畫根本敷衍了事，無法維護國家財政紀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應全面檢討計畫內容，就如何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提出具體規劃，並將相關支出改由年度預算編列。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購買電腦設備本來就是分內該推動業務，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爰此為避免資源重複，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購買電腦設備本來就是分內該推動事項常態性計畫相較，並剔除年度預算中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有鑑於教育部辦理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辦理推動數位中心行動近用計畫，並編列 6970 萬 4 千元用於購置平板電腦。

多項教育研究指出，平板電腦汰換時間短、維修成本昂貴，又無法進行便利之書寫文字作業，除攜帶方便性優於筆記型電腦外，其性能皆可被筆記型電腦取代，若購置平板電腦，尚須支付高額管理費用，恐花費高額預算，對提升民眾使用資訊、改善資訊落差之效力有限。

教育部應重新分配數位建設預算，將數位資訊經費著重於文件圖書資料化，未來圖書館藏將不限於圖書館館內，而是在全國各地皆能讀取圖書館之數位文件圖書資料。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保障寬頻人權，費用1085萬6千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提出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核定本中，編列 1,170,000 千元預算，預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 107 年底將建置 485 間幼兒園。

惟，欲花費 1,170,000 千元之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 485 間幼兒園，上述之計畫核定本內，並無如何核准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申請的相關標準，亦無建置 485 間幼兒園後對於解決少子女化的實質效益說明。

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幼兒園之核定標準，以及對於解決少子女化之實質幫助，製成報告，再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第6款 法務部主管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於法務部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9500 萬元，辦理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主要用於資本門支出，其中於本期特別預算(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係辦理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並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以符合行政院 106 年 1 月通函所訂設置規範。經查法務部既有所屬機關共用資訊系統之電腦主資訊機房建於 92 年，機房空間使用已趨飽和，主機房能源使用效率(PUE)約 2.2 左右，不符行政院通函規範，故法務部擬進行機房綠能、雲端化改造，逐步改善使資訊應用系統主機虛擬化由目前約 40%提升至 80%，資料中心 PUE 值降低至 1.6。惟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十餘年，雖有修繕以遵行法令規範之必要，但為符合行政院通函設置規範，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經費來源，實與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不符，又本計畫增添相關節能設備，其維修保養費恐欠穩定財源支應，未盡妥適，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向本院說明有關本項計畫之妥適性，以及節能設備維修保養費之財源規劃，以利本院監督。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法務部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分期4年逐步改善現有機房達到設置資料中心運作與管理效能。

然該項計畫乃是運用編列特別預算來改善該單位之資料中心設備，恐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故建請將該項計畫回歸常態性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

104 年法務部啟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總經費 9413 萬 4 千元分 3 年以公務預算編列辦理提昇伺服器處理效能、應用系統備份環境，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心網路設備及入侵偵測防禦機制，提高整體資通安全及資訊作業服務品質。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兩政策項目類似，為避免資源重複編制，導致資源浪費，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為宜。

經查法務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分期 4 年逐步改善現有機房達到設置資料中心運作與管理效能，然而運用編列特別預算來改善資料中心設備，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爰此為避免資源重複，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分期 4 年逐步改善現有機房達到設置資料中心運作與管理效能，與常態性計畫相較，並剔除年度預算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預算資源濫用。

6-70

有鑑於法務部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劃，編列 2000 萬元。

法務部應嚴格篩選投標廠商，嚴格控管得標廠商之成員，避免司法、廉政、法務行政等高機敏資料流入國外或不肖商人手中。

法務部編列「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預算 1,000 萬元，辦理建置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 106 年起編列 9 年總經費 1700 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由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法務部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法務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分期 4 年逐步改善現有機房達到設置資料中心運作與管理效能，然而運用編列特別預算來改善資料中心設備，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分期 4 年逐步改善現有機房達到設置資料中心運作與管理效能，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法務部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係為**辦理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合所屬共用系統等**。

查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 10 餘年，雖有修繕以遵行法令規範之必要，惟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資料中心之經費來源，恐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亦有浪費人民繳納血汗稅金及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且衍生增加之節能設備維修保養費恐無穩定財源支應，**法務部為全國法務主管最高機關，率頭以身試法實有不當**。

另據**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8 條**：行政院應根據第 6 條核定之結果，依第 4 條、第 7 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 5 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等法律規定。**本項預算提案顯不完備亦有所不符！**

法務部為國家最高法務主管機關，本項經費明顯不符預算法特別預算編列條件，該部卻寬以律己尤其不當。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及濫用，及編列特別預算失其特殊性與意義。本項經費應回歸年度公務總預算中按規定編列。

法務部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

法務部資料中心整體計畫，乃整合法務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三級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建構雲端運算資訊資源動態部署基礎環境，使機房有效節能及提高運作效率。

為提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資料中心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要點生效日起新建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應低於一點六；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不符前揭規定者，應逐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

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其維修保養費恐欠穩定財源支應，未盡妥適。爰此，法務部應於一周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資料中心後續維修保養專案報告。

法務部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分期4年逐步改善現有機房達到設置資料中心運作與管理效能，然而該項計畫乃是運用編列特別預算來改善該單位之資料中心設備，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故建請將該項計畫回歸常態性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

104年法務部啟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總經費9413萬4千元分3年以公務預算編列辦理提昇伺服器處理效能、應用系統備份環境，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心網路設備及入侵偵測防禦機制，提高整體資通安全及資訊作業服務品質。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兩政策項目類似，為避免資源重複編制，導致資源浪費，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法務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主要為資本門支出，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經查，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十餘年，確有更新之必要；然而，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資料中心之經費來源，恐與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所違背，且以特別預算支應恐衍生維修保養費無穩定財源支應之困境。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法務部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950,00 千元，主要用於資本門支出，辦理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其中於本期特別預算(107 年度)編列 20,000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並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以符合行政院 106 年 1 月通函所訂設置規範。

查法務部既有收納所屬機關共用資訊系統之電腦主資訊機房建於 92 年，機房空間使用已趨飽和，主機房能源使用效率(PUE)約 2.2 左右，不符合行政院通函規範，故法務部擬進行機房綠能、雲端化改造，逐步改善使資訊應用系統主機虛擬化由目前約 40%提升至 80%，資料中心 PUE 值降低至 1.6。惟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十餘年，雖有修繕以遵行法令規範之必要，但為符合行政院通函設置規範，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經費來源，與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似有相違，又因而增添之相關節能設備，其維修保養費恐欠穩定財源支應，未盡妥適，爰要求法務部應再行檢討本項計畫之妥適性並於二週內提出說明。

有鑑於法務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主要係資本門支出，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

經查法務部既有收納所屬機關共用資訊系統之電腦主資訊機房建於 92 年，機房空間使用已趨飽和，主機房能源使用效率(PUE)約 2.2 左右，爰擬進行機房綠能、雲端化改造，逐步改善使資訊應用系統主機虛擬化由目前約 40%提升至 80%，資料中心 PUE 值降低至 1.6。是以，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十餘年，雖有修繕以遵行法令規範之必要，惟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經費來源，俾符合行政院通函設置規範，與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又因而增添之相關節能設備，其維修保養費恐欠穩定財源支應，未盡妥適。

法務部擬分 4 年逐步改善現有機房達到設置資料中心運作與管理效能，俾符合行政院 106 年 1 月通函設置規範，雖有其必要性，惟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資料中心之經費來源，恐與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間，且衍生增加之節能設備維修保養費恐無穩定財源支應，建請行政院研議回歸年度預算編列為宜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現有伺服器多為因應業務需求陸續建置，品牌眾多且系統效能整合不易，系統效能與資源無法有效控管與支援，於系統故障或災害復原等因素發生時，往往需停機維修或待系統回復始可繼續提供服務，致重要業務往往需配合相關系統回復始得執行，影響甚鉅，要求本次規劃以雲端運算系統採其結合虛擬化、標準化、自動化等三大動態基礎架構取代傳統 IT 固定架構，在建置完成後，必須具備服務升級或擴增的彈性及速度性，以達到系統即時無接縫之服務。

考量近年資訊科技進步快速，節能減碳、雲端運算及資訊安全要求已經是技術主流及政策方向。法務部現有收納所屬機關共用資訊系統之電腦資訊機房建於 92 年，目前機房空間已趨飽和，而且是較舊型的設備，無法達到系統資源最大利用，改善節能減碳效果亦有限。依「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法務部提出「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進行綠能、雲端化改造，必須達到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及降低耗能之政策目標。

依循行政院資源共享政策方向，建置高效、綠能之雲端共構機房，期能更有效地提供機房實體安全、穩定網路環境與資訊服務，要求法務部綠能雲端機房建置後，必須有效降低排碳量，大幅提升機房空調冷卻效能，降低空調用電，發揮機房雲端系統運作效能，以達節能減碳、資源共享目標。

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法務部「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是合併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項下之子計畫。主要目標是收容法務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近100個所屬機關(調查局除外，下同)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資料儲存硬體設備資源。並使機房能有效節能，達到雲端運算資訊資源動態部署基礎架構環境，除架構雲端化外，亦使資源配置標準化及管理簡化。另法務部所屬機關機房，依規定除核可設置資料中心之所屬機關外，其他機關機房將逐步朝向「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規定之通訊機房標準進行規劃。要求法務部107年度應達成之績效目標(一)完成整體改善後減少應用系統實體主機，使 資訊應用系統主機虛擬化由目前約40%，提升到80%。(二)建構穩健法務資訊雲端運算服務環境，達到全年中斷服務時間低於4小時，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品質。

法務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主要係資本門支出，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

為提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資料中心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要點生效日起新建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應低於一點六；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不符前揭規定者，應逐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

預算法第 83 條：「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十餘年，雖有修繕以遵行法令規範之必要，惟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經費來源，恐有違預算法第 83 條之規定精神，爰建請法務部將上述計畫回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針對法務部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內容，首先，本科目計畫中，係建置法務部雲端資料中心之設備及作業系統經費，；惟細究內容卻發現，政府不僅忽略了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系統建構，更將重點集中在硬體設備更新，試問資安網絡完整性從何建構？再者，資安建設應考量如何在短期內補足所需的資安人力、長期該如何培養資安人才與產業、全國資安聯防機制該如何建構、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資安能量之建構與定檢，前瞻計畫中付之闕如。退一步言，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所管理之資料，多半具備個資性質，亦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必要，行政院欲推動資訊向上集中政策，是否充分排除個資保護規範，不無疑問；退萬步言，資訊向上集中以何方式定位資安管控，且資訊分享內容的資安管控，亦未明言，著實無法令人清楚明瞭到底經費使用目的及用途。綜上所述，本席建議不應貿然編列此項科目預算經費，應在提出合理資安建構計畫後，始得編列是項基礎建設。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法務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法務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要點生效日起新建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應低於一點六；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不符前揭規定者，應逐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鑑於法務部既有收納所屬機關共用資訊系統之電腦主資訊機房建於 92 年，機房空間使用已趨飽和，主機房能源使用效率(PUE)約 2.2 左右，不符前開規範，爰擬進行機房綠能、雲端化改造，逐步改善使資訊應用系統主機虛擬化由目前約 40%提升至 80%，資料中心 PUE 值降低至 1.6。雖然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十餘年，修繕以遵行法令規範之必要，惟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經費來源，俾符合行政院通函設置規範，恐違反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又因而增添之相關節能設備，其維修保養費恐欠穩定財源支應，未盡妥適。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法務部應於本計畫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法務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主要係資本門支出，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經查，為提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資料中心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要點生效日起新建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應低於一點六；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不符前揭規定者，應逐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鑑於法務部既有收納所屬機關共用資訊系統之電腦主資訊機房建於 92 年，機房空間使用已趨飽和，主機房能源使用效率(PUE)約 2.2 左右，不符前開規範，爰擬進行機房綠能、雲端化改造，逐步改善使資訊應用系統主機虛擬化由目前約 40%提升至 80%，資料中心 PUE 值降低至 1.6。是以，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十餘年，雖有修繕以遵行法令規範之必要，惟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經費來源，俾符合行政院通函設置規範，與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間，又因而增添之相關節能設備，其維修保養費恐欠穩定財源支應，未盡妥適。爰此，建議法務部重新研議政策，並提出符合前瞻精神的政策內容，並予兩個月內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經查法務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主要係資本門支出，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惟法務部擬分 4 年逐步改善現有機房達到設置資料中心運作與管理效能，俾符合行政院 106 年 1 月通函設置規範，雖有其必要性，惟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資料中心之經費來源，恐與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間，且衍生增加之節能設備維修保養費恐無穩定財源支應，建請檢討修正。

法務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主要係資本門支出，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法務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法務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9,500萬元，主要係資本門支出，期程自107年度至110年度，107年度編列2,000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經查法務部為配合行政院106年1月9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規定，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擬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推動之中央行政機關機房整併作業，辦理工務部資料中心整體計畫，整合法務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三級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建構雲端運算資訊資源動態部署基礎環境，使機房有效節能及提高運作效率，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本要點生效日起新建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應低於一點六；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資料中心，其能源使用效率不符前揭規定者，應逐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而法務部既有資訊系統之電腦主資訊機房建於92年，機房空間使用已趨飽和，主機房能源使用效率約2.2左右，不符前開規範，爰擬進行機房綠能、雲端化改造，逐步改善使資訊應用系統主機虛擬化由目前約40%提升至80%，資料中心PUE值降低至1.6。是以，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十餘年，雖有修繕以遵行法令規範之必要，但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資料中心之經費來源，恐與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間，且衍生增加之節能設備維修保養費恐無穩定財源支應，未臻妥適，總結上述預算有違法編列與浪費公帑之弊，實不宜編列。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深究法務部「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之預算編製缺失，有違法編列與浪費公帑之弊，爰要求法務部進行專案報告，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法務部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 2000 萬特別預算，係辦理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惟法務部已編列多項相關項目及年度預算，如下表：

計畫名稱	總預算	起始年分
電腦及周邊設備新增汰換	2 億 6,693 萬 7 千元	97 年，未編完
伺服器、儲存設備、資安設備效能提升計畫	9413 萬 4 千元	104 年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計畫	7858 萬元	104 年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900 萬元	106 年

法務部應針就此預算於年度預算之執行成效，以及需要以特別預算支應該計畫之因，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主要為資本門支出，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經查，法務部電腦主資訊機房已使用十餘年，確有更新之必要；然而，以特別預算作為改善資料中心之經費來源，恐與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所違背，且以特別預算支應恐衍生維修保養費無穩定財源支應之困境。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提出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與急迫性及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之差異性報告，使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劃除了促進數位建設發展外，亦能具其法律正當性。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法務部-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0,000 千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